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1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NGUYEN VAN HAI(阮文海)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
10 容所收容中)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3
12 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
13 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事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27號），
14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文**

16 NGUYEN VAN HAI(阮文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
17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未扣案之藍芽耳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2 件）。又被告NGUYEN VAN HAI(阮文海)既於偵查中自白（偵
23 緝字卷第53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
24 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
25 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附予說明。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

28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正值青壯時期，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
29 竟竊取他人財物，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犯罪後
30 態度良好，且未曾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本院簡字卷
31 第7頁），並考量所竊財物之價值【據告訴人林紀嚴陳稱價

01 值新臺幣999元（警卷第5頁）】、犯罪手段、目的等一切情
02 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以資警惕。

04 四、未查，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史奴比藍芽耳機1個，係為被
05 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尋獲歸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
09 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楊雅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4號

26 被 告 NGUYEN VAN HAI (越南籍)

27 男 30歲 (民國83【西元1994】)

28 年00月0日生)

2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30 ○區○○○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HAI於民國111年3月21日17時4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內，見該超商之員工並未對其多加留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超商貨架上之史奴比藍芽耳機1個，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逃離。嗣上開超商之店長林紀嚴察覺店內商品遭竊，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紀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NGUYEN VAN HAI於偵訊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史奴比藍芽耳機1個，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意，辯稱：我忘記付錢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林紀嚴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林紀嚴稱被告於監視器影像中，選定特定商品後左顧右盼，並以側身阻擋視線，之後離開貨架之事實。 |
| 3 | 證人翁政維、阮氏僅於警詢之證述 | 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係被告NGUYEN VAN HAI所騎乘之事實。 |
| 4 |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照片 | 被告確有竊取上開史奴比藍芽耳機1個之事實。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檢察官 蘇聖涵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賴炫丞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